

5·18  
国际博物馆日

5

月15日,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文物局)、韶关市人民政府主办,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韶关市文物局)承办的2025年“5·18国际博物馆日”广东主会场活动在韶关开启。

今年的广东主会场活动,紧扣国际博物馆日主题“快速变化社会中的博物馆未来”,汇聚国内各大文博机构的专家学者,围绕文旅融合、文博

创新、新馆建设等方面进行交流探讨。

主会场活动持续两天,其间举行博物馆之夜暨启动仪式、2025年大湾区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大会、博物馆与社区专题研讨会、国内博物馆建设运营趋势发布暨南华寺博物院建设首轮专家咨询会、张九龄主题展览、博物馆主题游径首发团、第二届广东博物馆讲解员大赛暨全国“博协杯”选拔赛等活动。



“风度得如九龄否——张九龄和他的时代”展览  
羊城晚报记者 欧阳志强 摄

# 在广州韶关, 窥见“博物馆未来”

文/羊城晚报记者 梁善茵 朱绍杰 何文涛 图/羊城晚报记者 曾育文

## 壹 促人文湾区建设的文博品牌活动

面向未来,文博事业发展离不开博物馆学的学术引领与观点交流。

作为广东主会场活动一大亮点,15日举行的2025年大湾区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大会聚集一批文博大咖,围绕“博物馆与社会参与”“博物馆文旅融合”“博物馆建设运营趋势”三大议题,追寻大湾区博物馆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新方法和新方向。

据悉,大湾区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大会举办三年来,已成为专家云

集、观点前沿、行业引领的知名文博品牌活动,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建设中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广东省文物局局长龙家有表示,随着大湾区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大湾区博物馆合作大有可为。他期待,未来大湾区各博物馆不断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创新合作形式、提升合作成效,进一步打造大湾区博物馆联盟品牌。

## 贰 前沿技术加持的新体验新展陈

在新创意、新技术的加持下,如今的博物馆已打破时空界限,以花样更新的形式、丰富专业的内容,为游客提供超越单一视觉享受的文化服务,向着新技术实验场、城市会客厅、文化创意策源地等方向快速“进化”。

正在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热展的《古虞名郡 风度韶州》展览,浓缩呈现了韶关自先秦至当代的重大历

史事件与辉煌成就,运用创新数字技术打造多个沉浸式互动体验空间。观众步入岑水铜场场景展示区域,仿佛置身于昔日热火朝天的铜场开采现场,能够直观了解当地丰富的矿产资源信息。

“该展览以创新科技与历史叙事交融的沉浸式展陈,打造可听、可触、可感的立体文化场域,将多媒体



2025年大湾区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大会现场

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焕威、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文旅元宇宙板块总经理周慧敏等多位专家学者进行主题演讲及案例分享。

会场外,摆满各色文创产品、非遗手工艺品的展位吸引观众驻足。现场设有数字体验区、展览展示区、相关产业区和馆企合作签约厅等板块,与大会主题“博物馆引领文旅消费新热潮”相契合,激发文化消费热潮,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

技术与传统展陈深度融合。”韶关市博物馆馆长何露说。

“古虞名郡 风度韶州”博物馆之夜晚会在韶关剧院上演。晚会以“博物馆+戏剧”的沉浸式叙事,在演员的时空互动中,用科技与艺术的双翼托举起韶关从古至今的文明记忆,让沉睡的文物和历史在舞台空间迸发出活力。

史迹遗址为核心,策划了广东抗战史迹研学项目,包括东江纵队精神传承、华侨支援抗战等9条主题研学线路,研学课程地点涵盖广州市各区及江门市、台山市等地。南越王博物院策划“南越国宫署遗址发掘30周年口述史志愿者活动项目”,通过口述史记录、专家培训与公众互动,系统性地建构集体记忆图谱,用声音记录历史,用故事传承文明。



↑张九龄告身石刻原石(清道光至光绪年间仿刻) 广州博物馆藏  
←三彩珍珠地贴花兽面纹凤首壶 图/韶关市博物馆  
↓滑石碟(张九龄墓出土) 广东省博物馆藏

面向未来,科技赋能已成为博物馆研究与展示的重要引擎。

“大湾区博物馆发展始终走在创新前沿,AI导览让文物‘开口说话’,VR技术重现历史场景,智慧博物馆建设惠及千万观众。”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谭平表示,当前,人工智能、元宇宙、数字孪生等技术正在重塑博物馆形态。

面向未来,博物馆渐成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城市会客厅、城市书房。

“世界范围内,几乎所有的博物馆名城同时也是旅游名城。为一座馆一个展奔赴一座城已经是普遍现象。”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宋瑞期待,粤港澳大湾区的一众博物馆,能够对文旅产业发挥更大的促进作用,更让文物价值、文化遗产价值在广阔的大湾区城市之间流动起来。

广东主会场活动期间,博物馆主题展览推介奖项,第五届广东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奖,2025年广东省最具创新力博物馆奖,第二届广东博物馆讲解员大赛奖项等。

除了在韶关举办的广东主会场活动,全省各地的博物馆也围绕今年国际博物馆日主题,推出系列公教、研学、赛事活动,展示博物馆在教育和研究方面的探索成果。

其中,广州博物馆以广东抗战

## A “反差”产生热议,热议中有“误读”

羊城晚报:在您看来,深圳这两宗个人破产申请为什么披露后会引起社会关注?说明了什么问题?

李曙光:最近深圳两起个人破产申请之所以引发热议,是因为这两个案件中申请人月收入不高却背负巨额债务的“反差”极大——一对退休夫妻月入1.2万元却负债1.2亿元,周某月薪4784元却负债2544万余元。网民们进而质疑其负债原因:他们如何获得与收入差距巨大的贷款?他们是否为“职业背债人”?个人破产制度是否会成为“老赖”逃债的窗口和“职业背债人”洗白的途径?

这类新闻迅速登上热搜,表明公众对个人破产制度的高度关注,也体现了社会对恶意逃债现象的担忧,对市场预期稳定和社会公平的关切。人们一方面期待个人破产制度可以给予“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获得救济的机会,另一方面又担心个人破产制度是否会被滥用。同时,部分网友对上述破产清算案件存在“申请=免除债务”的误解,也反映出当前社会上不少人对个人破产制度的误解依然存在,说明对个人破产制度的宣传和普及仍需要进一步加强。

羊城晚报:诚如您所言,上述两案引发部分网友误读,他们误把申请人的“申请”当成“法院受理”甚至是“法院批准”的事实,也即混淆了申请、受理与批准三个概念的区别。您能否介绍下个人破产清算程序中的这三个概念?

李曙光:目前两起案件的信息都来源于法院在网上发的个人破产申请审查公告,而非申请受理公告。申请审查公告的目的是广泛征集知情人的反馈,并审查申请人信息的真实性。法院发布个人申请审查公告并不意味着该申请被法院受理。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规定,个人破产清算案件从个人债务人申请到法院裁定受理有一套严格的流程。个人破产案件的基本流程可以分为四个阶



文/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图/受访者提供

## 从深圳两宗个人破产申请引热议 可以看到什么?

专访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李曙光教授

一对退休夫妻月收入1.2万元却负债1.2亿元,女子周某月薪4784元却负债2544万余元——这几天,两则深圳市民申请个人破产清算的新闻登上热搜榜,引发网络关注和热议。有人对申请人月收入并不高却欠下巨债表示惊讶,也有人疾呼“不能让投机者钻空子”……

如何看待深圳两宗个人破产申请引发热议这一现象?近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李曙光接受了羊城晚报记者专访。



## B 个人破产制度是能清查和发现恶意逃债人的制度

羊城晚报:不少网友担心,申请人会利用个人破产制度逃债。就您目前了解到的情况,在深圳的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中,申请人利用制度漏洞逃债是否容易?

李曙光:网上确有一些声音担心有人会利用个人破产制度恶意逃避债务。但事实上,个人破产制度本质上是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救济,不是为逃避债务提供便利。个人破产制度不仅难以被利用逃债,反而是一个清查和发现恶意逃债人的制度。

深圳的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采取了多重程序考察申请人是否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

第一,申请受理环节的审查和听证。在申请环节,法院会对个人破产的申请材料全面审查,必要时组织债权

人、债务人和利害关系人听证,核实情况。债务人必须如实申报所有收入、资产、负债等信息,并对主要债务形成原因作出合理说明。

如果发现债务人申报信息不实,隐瞒财产或借款用途不明等行为,法院将不予受理该申请。如果债务主要源于奢侈消费、不当处分财产或者不当减少财产价值、或利用杠杆从事与自己偿付能力不匹配的投资活动、或违法经营等情形,法院同样不予受理破产清算。

第二,信息披露和社会监督。法院在审查申请时会发布公告,说明债务人基本情况,并公开征集知情人反馈。如果申请人存在未如实申报收入、财产等信息,或存在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任何人都可以通过

“深·破茧”平台或法院指定渠道提交异议。这使得潜在的逃债行为更容易被揭发。

第三,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的调查和管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债务人的配偶、子女、共同生活的近亲属、财产管理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需要按照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管理人要求提交或者补充相关材料,并配合调查。债务人将受到一系列行为限制,并由管理人接管其除豁免财产以外的全部财产。

第四,考察期和监督机制。债务人在三年考察期内需要继续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限制行为决定规定的义务和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如每月申报个人收入、

## C 公众对个人破产制度可以有更为理性而积极的期待

羊城晚报:对于个人破产制度的未来发展,您有哪些话想对大家说?

李曙光:个人破产制度能够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权利,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依法适时免去沉重债务负担,重新振作起来,去进行新的人生创业与试错选择。个人破产制度在中国境内尚属初步试点阶段,公众可以有更为理性而积极的期待。

首先,要认识到个人破产制度是让那些已经无力偿还债务的“诚实而不幸”者重新获得经济生机的制度。它并不意味着人人都可以轻易“零成本”脱身,而是通过债务清算或重整,合理分配剩余财产,免除部分债务后给予重新开始的机会。

其次,大家应期待制度不断完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个

人破产制度”的改革举措。公众可期待未来有全国性的法律出台,将不同地方的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效率。全国性个人破产法的颁布将建立统一的信用体系和信息共享平台,借款用途、资产转移等信息能更全面地被掌握,防范逃债也会更彻底。

最后,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不仅是帮助个体,也能起到维护社会经济健

康的作用。它鼓励风险承担者负责任地创业、消费,同时通过法律手段把风险后果合理分担,有助于促进市场竞争和创新创业。

总之,个人破产制度的真正价值在于救济真实困难者、维护社会信用体系,而不是为不诚信者开后门。公众应以科学、平衡的心态看待这一制度,并期待它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成熟。